

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

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須知補助標準如下：

(一) 哺(集)乳室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二) 托兒設施：

1. 新興建完成者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2. 已設置者：改善或更新，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(三)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，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前項各款補助由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。

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，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，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者，得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，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；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。

五、補助申請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填寫申請書表，填寫完後列印，並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申請單位為分支機構或附屬單位者亦同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

1、哺(集)乳室

(1) 申請書（附件一之一）。

(2) 實施計畫（附件一之二）。

2、托兒設施

- (1) 申請書 (附件二之一)。
- (2) 實施計畫 (附件二之二)。
- (3)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(附件二之三)。
- (4)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。

3、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，辦理聯合托育，申請補助者，應備前目所列文件外，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員工子女契約書影本。
- (2)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(附件二之四)。

4、托兒措施

- (1) 申請書 (附件二之一)。
- (2) 實施計畫 (附件二之二)。
- (3)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(附件二之三)。
- (4)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(附件二之五)。
- (5)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。

(三) 前款第四目之5所定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，申請前尚未發放者，應檢附雇主補助受僱者托兒津貼計畫或辦法等相關規定；申請前已發放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- 1、印領清冊影本(附件二之六)。
- 2、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影本。